

2013 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3 蓉城投（代码：124144）

3、发行人：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4、发行总额：20 亿元

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2015 年 1 月 14 日将要偿还本金 4 亿元人民币）。

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6.1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8、付息日：2016 年 1 月 14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2016 年 1 月 14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8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蓉城投”。

三、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家坝街3号

联系人：郑雪岷

联系方式：028-86272755

邮政编码：610015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

联系人：赵业

联系方式：010-85130421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（三）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）

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